

中共秦皇岛市总工会机关委员会

关于转发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关于转发市委“两学一做” 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全市基层党支部 2018年‘三会一课’总体安排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现将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关于转发市委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全市基层党支部2018年‘三会一课’总体安排〉的通知》的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执行。

中共秦皇岛市总工会机关委员会

2018年3月20日

中共秦皇岛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

秦直通字[2018] 18 号

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关于转发市委 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全市 基层党支部 2018 年‘三会一课’总体安排〉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党委、直属机关党委、机关党委、总支、支部：

现将市委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协调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全市基层党支部 2018 年‘三会一课’总体安排〉的通知》（秦学组办发[2018] 3 号文件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，按照通知中“注意把握五点”的要求抓好落实，工委也将对开展情况进行检查，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。同时，各单位要及时向工委组织部反馈落实情况。

市委市直机关工委

2018 年 3 月 12 日

中共秦皇岛市委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办公室
文件

秦学组办发〔2018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全市基层党支部2018年
“三会一课”总体安排》的通知

各县区委组织部，市开发区、北戴河新区工委组织部，市委各工委，市国资委党委，市商务局党组，市管企业、高校党委以及全市各级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办公室：

为进一步推动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规范和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生活质量，市委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办公室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就全市基层党支部2018年“三会一课”提出了总体安排意见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工作中要注意把握五点：

一、《总体安排》中明确的频次要求、时限要求、学习内容，是坚持“三会一课”制度的最基本要求，无极特殊情况必须严格落实。条件具备的基层党组织，可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标准。

二、《总体安排》中明确的具体时间、议题、形式仅作参考，各领域基层党支部可根据职责任务和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或另行命题，但需向上级党组织报备。学校、医院、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党组织，离退休干部党组

织，流动党组织，临时党组织等，可根据实际合理安排，但不得出现“不开展组织生活的支部”“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”。

三、基层党支部坚持“三会一课”制度情况、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、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，要作为党内监督重点内容，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、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范围。市、县两级将按照《关于从严落实党内组织生活的八项制度》（秦组发〔2017〕16号）精神，定期督导、检查、通报《总体安排》执行情况。

四、坚持“三会一课”制度情况，要在《党支部工作手册》相应栏目认真做好记录。

五、《总体安排》执行过程中，要注意听取和反馈基层支部的意见建议，以便于集中正确意见，及时优化调整。

市委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18年3月5日

全市基层党支部 2018 年“三会一课”总体安排

根据中央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关于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全市基层党支部 2018 年“三会一课”总体安排如下。

一、党员大会

1.次数要求。支部党员大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，如遇有紧迫问题需要讨论，可随时召开。

2.具体时间。全市基层党支部统一将 3 月、6 月、9 月、12 月的 25 日定为党员大会召开时间，如遇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开展的，可适当提前或者顺延，但必须在当月内完成。

3.议题安排。根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明确的支部党员大会职权，每季度党员大会主要议题可按如下安排进行：

3 月 25 日党员大会：（1）传达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指示，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计划和措施；（2）听取和审查支部委员会第一季度工作报告，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监督；（3）讨论并决定由党支部委员会提请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6 月 25 日党员大会：（1）听取和审查支部委员会第二季度工作报告，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监督；（2）有选举任务的党支部，根据上级党组织部署，选举支部委员会及出席上级党代会代表，或增补党支部委员；（3）接收新党员，预备党员转正；（4）开展表彰、重温入党誓词等“七一”迎庆活动；（5）讨论并决定由党支部委员会提请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9月25日党员大会：（1）传达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指示，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计划和措施；（2）听取和审查支部委员会第三季度工作报告，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监督；（3）讨论并决定由党支部委员会提请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12月25日党员大会：（1）传达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指示，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计划和措施；（2）召开组织生活会，听取和审查支委会年度工作总结及对照检查报告，组织党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；（3）民主评议党员；（4）对不合格党员进行组织处置；（5）讨论并决定由党支部委员会提请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二、支部委员会会议

1.次数要求。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，如有特殊情况和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。

2.具体时间。全市基层党支部统一将每月20日定为支部委员会会议召开时间，如遇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开展的，可适当提前或者顺延，但必须在当月内完成。

3.议题安排。支部委员会会议的议题，由党支部书记或其委托的会议召集人，根据支部委员会职责和工作需要确定。每月支部委员会会议主要议题，可按如下安排进行：

2月23日（正月初八）支委会会议：（1）布置节后“收心会”，传达、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指示精神，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支部的贯彻意见；（2）研究制定党支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活动安排；（3）研究3月3日“党员固定服务日”活动主题；（4）

研究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的重要事项。

3月20日支委会会议：（1）分析本支部党员队伍、积极分子队伍状况，研究讨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；（2）研究3月25日党员大会主要议题；（3）有换届任务的党支部，支委会研究选举工作安排；（4）研究第一季度党课和党小组学习的主要内容；（5）研究本季度党费收缴工作；（6）研究4月14日“党员固定服务日”活动主题；（7）检查第一季度工作计划贯彻执行情况；

（8）研究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的重要事项。

4月20日支委会会议：（1）研究本支部群团工作的重大事项，包括群众的思想倾向和如何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，以及工会、共青团工作中的重要问题，对五一、五四期间群团工作作出安排；（2）研究5月5日“党员固定服务日”活动主题；（3）研究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的重要事项。

5月20日支委会会议：（1）研究党员、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对“港城先锋·红色义工”等旅游旺季有关工作作出安排；（2）研究6月2日“党员固定服务日”活动主题；（3）研究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的重要事项。

6月20日支委会会议：（1）研究6月25日党员大会主要议题；（2）讨论接收新党员、预备党员转正；（3）研究第二季度党课和党小组学习的主要内容；（4）研究纪念建党97周年有关活动安排；（5）研究本季度党费收缴工作；（6）研究7月7日“党员固定服务日”活动主题；（7）检查第二季度工作计划贯彻执行情况；（8）研究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的

重要事项。

7月20日支委会会议：（1）传达、学习七一前后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指示精神，结合本支部实际情况制定落实意见；（2）研究党支部自身建设情况，讨论和检查本支部宣传、教育、组织、纪检、群众工作等；（3）研究8月4日“党员固定服务日”活动主题；（4）研究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的重要事项。

8月20日支委会会议：（1）自查旅游旺季本支部各项工作落实情况；（2）研究9月1日“党员固定服务日”活动主题；（3）研究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的重要事项。

9月20日支委会会议：（1）研究9月25日党员大会主要议题；（2）研究第三季度党课和党小组学习的主要内容；（3）检查第三季度工作计划贯彻执行情况；（4）研究国庆期间本支部活动安排；（5）研究本季度党费收缴工作；（6）研究10月13日“党员固定服务日”活动主题；（7）研究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的重要事项。

10月20日支委会会议：（1）研究11月3日“党员固定服务日”活动主题；（2）研究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的重要事项。

11月20日支委会会议：（1）学习上级文件精神，研究布置支委会民主生活会有关事宜；（2）研究12月1日“党员固定服务日”活动主题；（3）研究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的重要事项。

12月20日支委会会议：（1）召开支委会民主生活会；（2）研究12月25日党员大会主要议题；（3）研究党支部民主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有关安排；（4）研究本季度党费收缴工作；（5）检查第四季度工作计划贯彻

执行情况；（6）研究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的重要事项。

三、党小组会议

1.次数要求。党小组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、两次，如有特殊情况和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。

2.具体时间。全市基层党支部统一将每月 20 日定为党小组会议时间，一般在支委会研究确定议题或学习内容后召开，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开展的，可适当提前或者顺延。

3.内容安排。党小组会议的议题，由党小组长根据支委会决议和工作需要确定。2018 年党小组会议要以学习十九大《报告》《党章》为主要内容，每月可按如下内容安排进行：

2 月 23 日（正月初八）党小组会议：（1）组织党员学习《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·1-10 问》《党章·总纲》；（2）检查党员执行支部大会、支委会决议的情况；（3）组织党员向群众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的决议，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；（4）讨论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要求，会后向党支部反映。

3 月 20 日党小组会议：（1）组织党员学习《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·11-20 问》《党章·第一章》；（2）党员汇报近期思想和工作情况；（3）组织党员学习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，交纳第一季度党费；（4）传达支委会决议，通报第一季度党课学习安排；（5）通报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。

4 月 20 日党小组会议：（1）组织党员学习《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·21-30 问》《党章·第二章》；（2）传达支委会决议，通报本支部

其他重要事项。

5月20日党小组会议：（1）组织党员学习《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·31-40问》《党章·第三章》；（2）传达支委会决议，通报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。

6月20日党小组会议：（1）组织党员学习《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·41-50问》《党章·第四章》；（2）组织党员汇报近期思想和工作情况；（3）组织党员交纳第二季度党费；（4）传达支委会决议，通报第二季度党课学习安排；（5）通报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。

7月20日党小组会议：（1）组织党员学习《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·51-60问》《党章·第五章》；（2）传达支委会决议，通报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。

8月20日党小组会议：（1）组织党员学习《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·61-70问》《党章·第六章》；（2）传达支委会决议，通报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。

9月20日党小组会议：（1）组织党员学习《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·71-80问》《党章·第七章》；（2）组织党员汇报近期思想和工作情况；（3）组织党员交纳党费；（4）传达支委会决议，通报第三季度党课学习安排；（5）通报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。

10月20日党小组会议：（1）组织党员学习《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·81-90问》《党章·第八章》；（2）传达支委会决议，通报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。

11月20日党小组会议：（1）组织党员学习《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

辅导百问·91-100 问》《党章·第九章》；（3）传达支委会决议，通报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。

12 月 20 日党小组会议：（1）组织党员学习《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·100-107 问》《党章·第十章、第十一章》；（2）根据支委会决议，组织党员参加党支部或党小组组织生活会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；（3）组织党员交纳党费；（4）通报第四季度党课学习安排；（5）通报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。

四、党课

1.次数要求。党课至少每季度讲一次。

2.具体时间。全市基层党支部统一将每月最后一个周五定为讲党课时间，时间不少于半天，可与党员大会统筹安排，如遇特殊情况也可适当提前或顺延。

3.内容安排。讲党课的主题和内容，由支委会根据上级党组织部署和工作需要确定。2018 年每季度讲党课的主要内容，可按如下安排进行：

3 月 30 日党课：党的十九大精神或全国“两会”精神宣讲

6 月 29 日党课：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——组织党员学党史学先进，纪念建党 97 周年

9 月 28 日党课：从“八项权利”“八项义务”到“八项规定”——组织党员学习党规党纪，熟悉党员权利义务和纪律规矩

12 月 28 日党课：我眼中的人民领袖——组织党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学习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等，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、核心意识。

中共秦皇岛市委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18年3月5日印发